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0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市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市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东方市场134,104,200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东方国资持有东方市场134,104,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0081%，为东方市场第二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9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9
六、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9
第四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市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丝绸集团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区国资办	指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丝绸集团将持有的东方市场134,104,200股无偿划转给东方国资，占东方市场总股本的11.0081%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顾焱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252933X9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512-6349318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及其管理业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顾焱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罗玉坤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沈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冯琴	女	董事、财务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成军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顾传根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钱恩雪	男	监事、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张彦红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金蕾	女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苏州	否

注：张彦红已辞去监事职务，目前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国资公司的要求，拟将丝绸集团持有东方市场的 11.0081%股权无偿划转到东方国资。

东方国资主体评级为 2A+，近年来公司在股权投资领域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在资本运作方面也有丰富的运作经验。东方国资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平台，此次划转将进一步优化东方国资的资产结构，提高东方国资资源整合能力。

划转完成后，东方国资将成为东方市场第二大股东，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东方国资未持有东方市场股份。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东方国资持有东方市场 134,104,200 股股份，占东方市场总股本的 11.00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丝绸集团

股份划入方：东方国资

划出股份的数量：134,104,200 股

划出股份比例：11.0081%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A 股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东方市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丝绸集团和吴江区国资办。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丝绸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方市场的 134104200 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以下合称“被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国资；东方国资同意接受上述股份。

2、为完成本次无偿划转，丝绸集团、东方国资同意，共同完成向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核批准的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被划转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等相关工作。

3、被划转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丝绸集团。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1, 2016年11月04日, 丝绸集团与东方国资签署了《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 2016年12月05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36号), 同意将丝绸集团所持东方市场13410.4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国资持有。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东方市场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六、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东方市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市场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权划转协议、政府批准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东方市场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焱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吴江
股票简称	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	0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134,104,200 股</u> 变动比例： <u>11.008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顾焱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